*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Changan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 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修訂

本公司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 6,810,000 元，約佔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人民幣 7,000,000 元的 97.29%。根據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現有訂單的內部測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應對預期業務量的增加而導致的交易額的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的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有關（其中包括）2026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在「2026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提述了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12.76%總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 3 年，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為人民幣 7,000,000 元。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年度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交易金額**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交易金額** |
|---|---|---|---|
| | **2024** | **2025** | |
| | ***（經審計）*** | ***（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 人民幣332,030元 | 人民幣3,940,523元 | 人民幣6,810,000元 |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 6,810,000 元，約佔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人民幣 7,000,000 元的 97.29%。根據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現有訂單的內部測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應對預期業務量的增加而導致的交易額的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 年份 | 經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 |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
|---|---|---|
| 2026 | 人民幣7,000,000元 | 人民幣11,000,000元 |

除上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

**確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擅長水路運輸，擁有滾裝船、輪船以及豐富的水路運輸網絡，使得其能於長江沿線正常運行。然而，為了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比如水陸聯運，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不時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包括短駁運輸、場站管理和公路運輸等物流服務。

民生實業聯繫人深圳捷富凱主要為汽車生產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商品車倉儲管理及運輸、汽車零部件倉儲及運輸、整車國際物流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本集團自 2025 年起為深圳捷富凱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於 2026 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承接了深圳捷富凱委託的兩個汽車品牌的整车运输业务，由此帶來 2026 年預估新增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400 萬元，預計將於 2026 年第四季度發生。經考慮 (i)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及 (ii) 以上新增業務帶來的預估交易額，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700 萬元可能不足以涵蓋 2026 年餘下時間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將 2026 年上限由人民幣 700 萬元調增至人民幣 1,100 萬元。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報價管理流程》。簡而言之，業務單位報價代表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編制標書，包括技術、操作及商務方案等，然後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發起報價審批流程。待報價審批流程完成後，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本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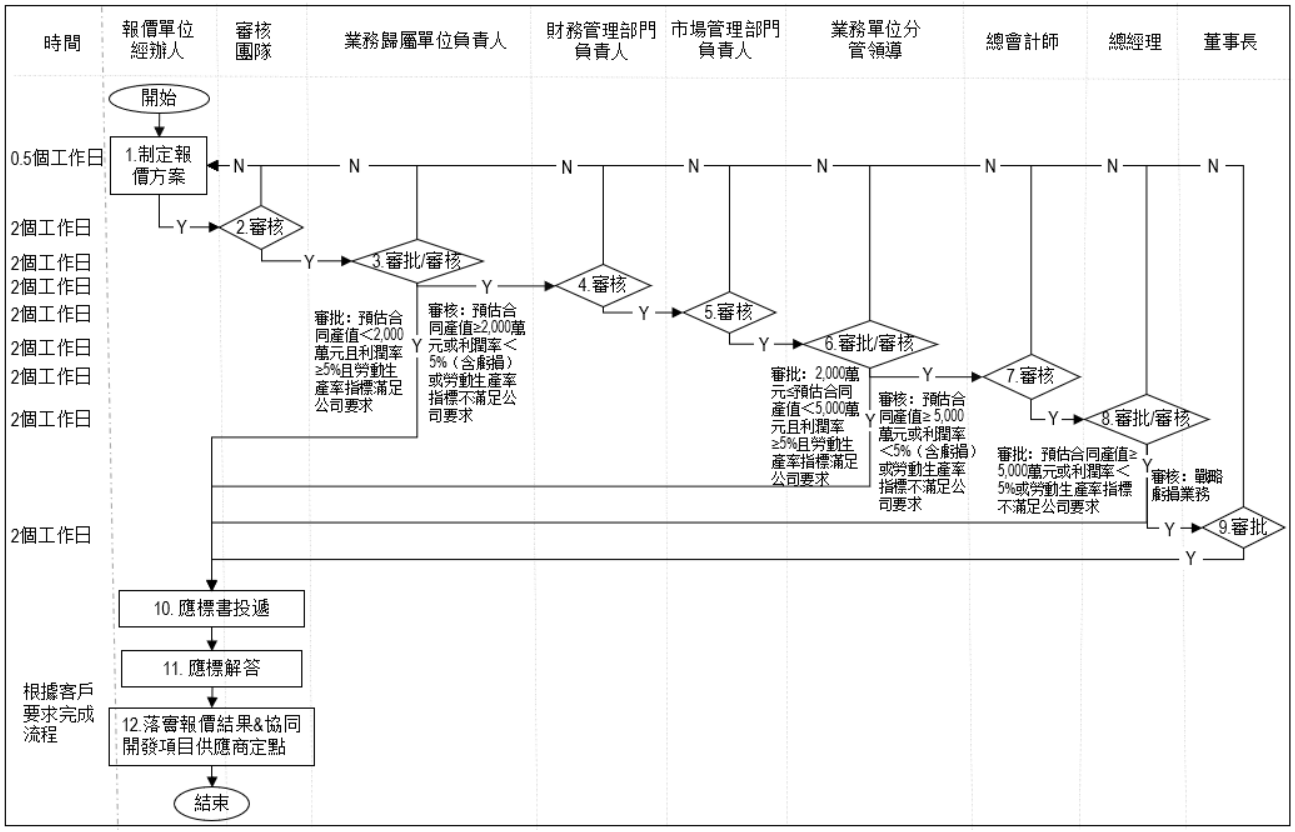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客戶主要採用招標或內部比價方式來選擇供應商。如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通過招標或內部比價方式定價，本公司將遵循《報價管理流程》的關鍵步驟，載列如下：

*(i) 編制招標報價文件的各方職責：*

| 角色名稱 | 職責 | 對應職位/崗位 |
|---|---|---|
| 報價單位經辦人 | 1. 對報價過程中需要澄清的事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反饋。<br>2. 收集整理經業務領導批准後的技術、操作和商務方案，按客戶的報價要求，列印成冊，準備好相應的報價資料。<br>3. 發起報價流程審批，按照要求如實填寫業務運營分析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產值、利潤、勞動生產率、合同週期、上下家付款週期和方式等），完成流程審批後方可投標，最終確定業務是否中標。若中標須在系統填寫最終報價、成本、供應商信息，若落標則擬定並在系統上傳落標分析報告。 | 市場開發經理、市場專員、項目專員、市場主管 |

| | | |
|---|---|---|
| 審核團隊 | 1. 業務單位市場經理/商務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的業務的商務報價方案審核、經營風險評估等。<br>2. 業務單位財務經理/財務負責人負責本單位所有業務的收入與成本測算、結算與利潤實現的風險評估、審核賬期是否符合公司規定、預估經營情況、資金佔用情況等。<br>3. 市場管理部門經理負責審核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2,000 萬元的業務是否按照相關要求完成立項、是否滿足公司利潤率要求。<br>4. 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經理或綜合經理負責審核授權範圍內的新項目的勞動生產率指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 業務單位市場經理、商務經理、項目經理、業務單位財務經理/財務負責人、市場管理部門經理、業務單位人力/綜合經理 |
|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 1. 審批本單位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2,000 萬元且利潤率≥5%且勞動生產率指標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經營情況、預估成本、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br>2.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利潤率＜5%（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商務方案和技術方案可行性、預估經營情況、預估成本、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 總監、副總監 |
|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人 |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利潤率＜5%（含虧損）的業務的預估成本、預估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 總監 |
| 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 |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利潤率＜5%（含虧損）的業務是否符合公司白名單客戶、高品質發展需求、市場風險及可行性等內容。 | 總監 |
| 業務單位分管領導 | 1. 審批分管業務單位人民幣 2,000 萬元≤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且利潤率≥5%且勞動生產率指標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br>2. 審核分管業務單位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或利潤率＜5%（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 | 分管領導 |
| 總會計師 | 審核需向總經理、董事長彙報的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或利潤率＜5%（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投資預算、資金佔用、成本控制、經營效益等。 | 總會計師 |
| 總經理 | 1. 審批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5,000 萬或利潤率＜5%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整體可行性。<br>2. 審核戰略虧損業務的整體可行性。 | 總經理 |
| 董事長 | 審批戰略虧損業務的整體可行性。 | 董事長 |

*(ii) 招標報價流程圖*




(2) 提供物流服務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本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物流服務相關技術規範及操作要求等在內的必要信息，基於客戶的要求，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等），然後再加上利潤（3%-12%）。利潤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負責審核定價的相關人員請參照上述(1)(i)條。

(3)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4)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評估其公平性，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5) 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檔，從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

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及時加以改進。

(6) 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门對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i) 審計法務部、各個業務發生單位及財務經營部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ii) 財務經營部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法務部；及 (iii) 審計法務部根據財務經營部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向公司領導及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並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据上市規則調整上限。

(7) 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資訊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法務部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批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的議案。除譚紅斌先生和陳文波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且 (iii) 框架協議的簽訂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的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1,225,6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40%，由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
| 「本公司」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於2023年10月30日簽訂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的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 |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民生實業」 |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百分比率」 | 定義同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深圳捷富凱」 | 深圳民生捷富凱物流有限公司，民生實業聯繫人，一家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實業之非全資子公司，及捷富凱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0%股權 |
| 「股東」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萬年勇**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6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顧道坤先生、宮永明先生及魯忠武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

* *僅供識別*